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有關延長新融資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擔保人」	指	李明先生
「第二擔保人」	指	張士宏先生
「第一個人擔保」	指	第一擔保人根據新融資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第二個人擔保」	指	第二擔保人根據新融資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但受新融資協議所載某些限制規限
「經修訂融資協議」	指	經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和修訂之融資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補充契據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某些限制」	指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個人擔保下的擔保人及／或作為第二法定押記下的抵押人的總負債不得超過代表第二擔保人所擁有並根據第二法定押記已抵押的住宅物業的所有權益的現行價值

上述現行價值將於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收回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或採取任何步驟行使或執行授予本公司對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二法定押記及／或新融資協議下的第二擔保人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時作出評估

釋 義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新融資的經延長還款日期
「延長」	指	根據補充契據的規定，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修訂新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第一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經進一步修訂融資協議」	指	經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及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和修訂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新融資
「個人擔保」	指	第一個人擔保及第二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新融資協議項下新融資的還款日期
「第二法定押記」	指	由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第二法定押記，據此，(其中包括)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彼等各自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惟受彼等各自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而就第二擔保人的負債而言則受新融資協議所載某些限制規限
「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就延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新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乃按1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執行董事：

蔣玉林先生(主席)

張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賀梅女士

張宇鵬先生

周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阮國權先生

郭景彬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樓1120至1126室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有關延長新融資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2)訂立融資協

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3) 借款人未能償還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4) 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新融資；及(5) 訂立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6) 就延長訂立新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及(7) 分別就補充契據及延長取得控股股東天元鋳業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新融資協議訂約方就延長訂立補充契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補充契據詳情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補充契據

下文乃補充契據項下新融資協議主要變動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3) 第一擔保人，作為第一擔保人；及
- (4)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擔保人。

還款日期：新融資的還款日期(連同截至新融資協議項下還款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將自還款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延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自新融資提取之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新融資的利率為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計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新融資的利率為每年18.5%。
- 支付利息： 利率為每年12%的新融資的應計利息將於新融資提取之日起計至自新融資提取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每六個月的相應日期延後支付，而利率為每年18.5%的新融資的應計利息將於經延長還款日期支付。
- 違約罰息： 違約罰息利率由自付款到期或應付之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新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逾期款項之每年40%降至20%。
-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經延長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通過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或貸款人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預付新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
- 先決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有效：
- (a) 補充契據獲正式簽署；
 - (b) 貸款人已就補充契據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取得可能所需之相關其他文件；及
 - (c) 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補充契據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補充契據所載變動外，新融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補充契據的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以下是對新融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的摘要，該協議仍然完全有效：

新融資金額： 13,000,000美元

擔保： 擔保人為擔保借款人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就第二擔保人的負債而言則受新融資協議所載某些限制規限）

抵押： 第二法定押記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明先生，其直接持有借款人的全部股權並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第一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契據下擬進行的延長（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新融資的還款日期、利率及適用違約罰息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下擬進行的延長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有助於本集團從預期利息收入產生現金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融資協議自借款人收到所有違約罰息及根據新融資協議自借款人收到新融資的所有手續費及部分貸款利息。

新融資的年利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為12%，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包括該日）增至18.5%。經考慮年利率自12%大幅增至18.5%，故商業談判中違約罰息利率自40%降至20%。

由第一擔保人所擁有並根據第二法定押記已抵押的香港住宅物業的估計總市值約為26,794,000港元（經扣除上述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第一按揭項下所擔保的負債約11,076,000港元）。由第二擔保人所擁有並根據第二法定押記及第二個人擔保已抵押的香港住宅物業的估計總市值約為8,290,000港元（經扣除上述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第一按揭項下所擔保的負債約3,280,000港元）。根據第二法定押記已抵押的香港住宅物業的上述市值乃以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所報市值為基準。

此外，根據董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第一擔保人直接及間接透過借款人於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的44,769,57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市值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所報的收市價達約9,043,454港元。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權益，第一擔保人（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橫琴天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法定押記契據，據此，第一擔保人以中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擁有的五處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作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所補充）項下

借款人應付、欠付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負債（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等）之到期付款的擔保。根據獨立物業代理所報市值，中國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估計總市值（惟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中國物業現有按揭項下所擔保的尚未償還債務人民幣30,000,000元所規限）約為人民幣55,775,711元（相當於約62,468,796港元）。

考慮到（其中包括）第一擔保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及社會地位、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提供的抵押及個人擔保的總估計價值以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延長構成提供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延長有關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延長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及延長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該公司為一名直接持有249,539,29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54%）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應會建議投票贊成決議案。

延長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補充契據旨在將還款日期延長至新融資協議項下的經延長還款日期，故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概無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出。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有任何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收益將因確認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計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新融資的實際利率將為每年18.5%，預期本集團將因延長而錄得利息收入約612,000美元作為收益。

其他資料

閣下亦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第11至3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1至14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1至12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至104頁，特此提述以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illfn.com/IR/company.php?ref=13>)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及可供查閱。請參閱下列鏈接：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30/2019093000460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1702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475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02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者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集團內的負債及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擔保、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及其內部所得資金以及延長的影響，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主要業務。本集團致力大幅增加來自醫療及相關業務的收益佔比，同時增加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即提供酒店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業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倘出現機會，本集團亦不會猶豫，將快速進行併購行動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增長，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

鑒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及談判預期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放債及相關業務客戶的信貸評估及接納變得更加謹慎。為在擴展本集團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與風險控制之間達成平衡，本集團日後將在接納放債業務客戶方面採用更加審慎的信貸評估及程序。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展望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獎勵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份概約百分比
蔣玉林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30,290,000股 普通股（附註）	7.59%

附註：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議決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獎勵合共37,862,500股普通股。上述蔣玉林先生的獎勵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分六批向蔣玉林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惟須滿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5至26頁所討論的歸屬條件），首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第二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第一批及第二批獎勵的歸屬條件尚未滿足，故第一批及第二批獎勵尚未發行及配發予蔣玉林先生，並已沒收及失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份概約百分比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249,539,294	62.54%
東菊鳳 (附註)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66,069,294	66.69%
賈天將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企業權益	266,069,294	66.69%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天元 錳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249,539,294	62.54%
(附註)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530,000	4.14%
寧夏天元錳業 有限公司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企業權益	266,069,294	66.69%

附註：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控制的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於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66,06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1)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及Whiteboard Investments LLC（作為賣方）與Atma Hotel Group Inc.（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及Whiteboard Investments LLC已同意向Atma Hotel Group Inc.出售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的若干資產。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已收總代價為4,625,000美元；
- (ii) 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WAN USA Inc.（作為賣方）與Whiteboard Labs, LLC（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WAN USA Inc.已同意向Whiteboard Labs, LLC出售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的51%股權。SWAN USA Inc.已收總代價為3,277,354美元；及
- (iii) 補充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在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偉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期間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v) 本通函。